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A2 部分地块住宅项目 3#住宅楼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顺驰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竣工备案编号: 河东备字第 26-0003 号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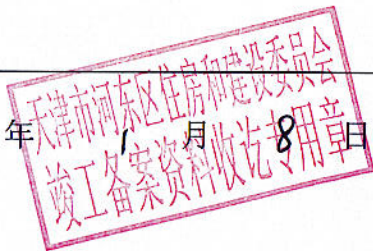
建备表 1-2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A2 部分地块住宅项目 3#住宅楼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招标备案号		12022023124001		标段号		共分为 1 标段	
结构体系		剪力墙（装配式混凝土）		工程地点		河东区天山北路与博山道交口	
实际面积(m²)		12207.57 m²		实际建设规模(m²)		71066.1 m²	
标准地名		皓轩园		建筑类型		住宅	
工程造价（万元）		50359.1 万元		所属区县		河东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6 河东建验证 00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2202312210412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东住建消验字[2025]第 0014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顺驰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49121816E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439083K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天津方标世纪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378636557X0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景业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46302310573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连云港利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7764218065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津贝尔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5223036X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3199110251150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闫建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528198304220838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孙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104197902067619		
项目经理姓名	吴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68319820112801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向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819701104011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天津市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建备表 1-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闫建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红栗 2025 年 12 月 8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之孙印昉 2025 年 12 月 8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 (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云梁展 2025 年 12 月 8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翔许印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丰何印定 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盖章) 2016 年 1 月 8 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